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聯 絡 人：黃裕隆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236

傳真電話：03-4267139

電子信箱：ylhu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字第10512700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5學年度「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」即日起開始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布，並鼓勵貴系學生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如附件一）辦理。

二、即日起至105年10月7日下午四點以前，繳交「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）、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」及「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文件」等紙本審查文件雙面列印，一式9份，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。

三、資格審查通過者得進入評選，面試名單將於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於服務學習網公佈（<http://passport.ncu.edu.tw> /）。

四、相關日程若有異動，將以承辦單位正式公告為準。

五、活動詳情，請見學務處網頁或服務學習網。

正本：全校各院系所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3 年 1 月 13 日第 5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7 月 1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具有服務學習精神與意義之活動，並於過程中培養團隊、溝通、創新、實踐精神，與體會服務他人之喜悅，從中自我成長、學習，養成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人生觀，並持續從事服務學習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就學期間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中大學習護照「服務學習類」時數，累計時數達 100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必須包含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 40 小時，並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。
- 二、中大學習護照「服務學習類」時數，累計時數未達 100 小時，但已完成其中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 40 小時，並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，可由修課期間之服務學習導師推薦。

第三條 獲獎義務

獲獎後須於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中經驗傳承與分享。

第四條 金額及名額

每名獎學金以二萬元為上限、獎狀乙幀，每學年選出至多 10 名，得於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獲獎人數。

第五條 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三、參與服務學習活動經驗中，值得呈現之心得與成果報告乙份（內含服務經歷及照片簡述）；亦可另行提供影音檔（影音撥放時間約 3 至 5 分鐘）。
- 四、以資格二申請者，需另備修課期間之服務學習導師推薦信乙封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收件，審查申請者資格與應備文件。通過審查者得進入評選。
- 二、評選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評選委員由學務長提名之學務主管代表一至三名、服務學習導師一至三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。列席人員：本校負責服務學習、學生團隊活動及獎學金相關業務之人員代表三至五名。
- 三、已獲獎過的事蹟，不得再作為下次獎學金申請之績優事項。

第七條 成績評定

依評選分數高低排列名次，個別核發獎學金，並頒發獎狀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編列預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年度 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 申請表

編號

姓 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 半身 照片
學 號		身 份 證 號		
系 級		手 機		
電 子 郵 件				
地 址	 			
申 請 資 格 (請 擇 一 勾 選)	☐ 第一類：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 (含) 以上，且中大學習護照「服務學習類」時數，累計時數達 100 小時 (含) 以上 (其中必須包含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 40 小時) 並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。 ☐ 第二類：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 (含) 以上，中大學習護照「服務學習類」時數累計時數未達 100 小時，但已完成其中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 40 小時，並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。需另備「修課期間服務學習導師推薦信」。			
檢附資料清單 (已檢附者請勾選)	☐ 1.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(成績單、服務學習網學習時數查詢頁面列印)。 ☐ 2.修課期間服務學習導師推薦信。(※申請資格為「第一類」者免附。) ☐ 3.服務學習績優表現說明。 ☐ 4.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5.具體呈現績優表現之影音檔案。(※若欲繳交影片，請注意影片播放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，檔案格式請使用 wmv 或 mp4 或 mpg，並用隨身碟轉存檔案，連同紙本審查文件一同繳交。檔案名稱請命名為「 <u> </u> 學年度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申請_影片_ <u> </u> 」。例如：103 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_影片_王小明)			
本人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同意於獲獎後，配合在相關研習課程或服務學習講座中擔任分享嘉賓，亦同意將服務心得與故事公開發表於服務學習相關網頁及刊物。				
※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
審 查 結 果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☐ 資格不符，駁回申請。 ☐ 進入評選。總分：_____分，評選委員：_____ ☐ 選通過，頒予獎學金 (新台幣) _____元。 單位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服務學習績優表現說明

得分：

壹、得獎紀錄 10% (20 項以內，依日期「先→後」，12 號字體大小)

	日期(年月日)	內 容
範例	100/09/20	教育部●●志工表揚 (附證明文件)
1	102/03/20	代表學校參加●●比賽，獲得第二名。(附證明文件)
2		
3		
4		
5		
6		

(表格數可自行延伸、增加或刪減)

得分：

貳、「團隊經歷」或「志工經歷」10%

(20 項以內，依日期先→後條列，12 號字體大小)

	日期(年月日)	內 容
範例	101/03/01~ 101/06/30	擔任學校●●志工、執行長或策劃志工服務.... (附證明文件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(表格數可自行延伸、增加或刪減)

得分：

參、績優表現 40%

註一：可分為「社會公益服務」、「學校與社團服務」、「參與（或發起）服務學習活動」、「參與國際服務學習」等四個項目，並請依據個別之績優項目，結合服務學習四步驟「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」為內容，詳細填寫。表格數可自行延伸、增加或刪減。

註二：我們注重的是您參與活動的深度與反思，不希望同學只是蜻蜓點水式地交代！請您挑選最具代表性的事項撰寫（最多六個），若超過六個活動，將以「前六個」活動評分！

【社會公益服務事項】→若無參與此類活動則免填。

活動名稱		活動起訖時間	
擔任職務		活動聯絡人及備詢電話	
參與工作與反思	(600~1000 字，12 號字體大小)		

【學校與社團服務、學生活動工作】→若無參與此類活動則免填。

活動名稱		活動起訖時間	
擔任職務		活動聯絡人及備詢電話	
參與工作與反思	(600~1000 字，12 號字體大小)		

【參與（或發起）服務學習活動】→若無參與此類活動則免填。

活動名稱		活動起訖時間	
擔任職務		活動聯絡人 及備詢電話	
參與工作 與反思	(600~1000 字，12 號字體大小)		

【參與國際服務學習活動】→若無參與此類活動則免填。

活動名稱		活動起訖時間	
擔任職務		活動聯絡人 及備詢電話	
參與工作 與反思	(600~1000 字，12 號字體大小)		

得分：

肆、 最具意義之相片 20%

註一：請選擇一張個人參加 (或發起) 服務學習活動最具意義之相片貼附於下，並作心得故事一篇 (亦即依相片說故事)，可朝相片背景、活動所獲得之成長及反思等方向來撰寫。

註二：照片以彩色印刷為原則，並請注意照片解析度，以確保其最佳之呈現。

相片黏貼處

(直、橫式相片皆可)

活動時間：_____ 活動地點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

說明與心得：(600~1000 字，12 號字體大小)

伍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文件 20%

得分：

1.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習成效報告：.....件（附件○）
2. 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會議、工作坊等相關活動：.....件（附件○）
3. 定期或經常發起服務性活動：.....件（附件○）
4. 獲選服務學習相關之獎項：.....件（附件○）
5. 協力單位對於服務成效給予正面評價：.....件（附件○）
7. 長期與持續性地結合民間相關團體的專業與資源：.....件（附件○）
8.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：.....件（附件○）